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3〕154号

签发人：许伟旭

关于下达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（预留部分第二批）使用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，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安水〔2023〕6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中的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有关要求，全面部署开展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等河长制专项行动，同时要切实加大投入，保证资金足额到位，进一步加快清理整治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安水〔2021〕165号）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。工程

预结算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（预留部分第二批）使用计划表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2023年10月10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附件

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（预留部分第二批）使用计划表

序号	单位	资金用途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1	登塘镇人民政府	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。	2
2	凤塘镇人民政府		2
3	归湖镇人民政府		2
4	庵埠镇人民政府		2
5	沙溪镇人民政府		1.5
6	凤凰镇人民政府		2
7	赤凤镇人民政府		1.5
8	万峰林场		1
9	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		3
10	东凤镇人民政府		8
11	浮洋镇人民政府	东梅干渠等渠道整治 凤水三排整治	2
合计			27

